

01 宣示判決筆錄

02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04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住同上

05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06 送達代收人 沈里麟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樓

08 被 告 林銘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09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62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10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上午09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
11 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王鍾湄

13 書記官 蘇冠杰

14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15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6 主 文

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1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至清
1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
20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4 書記官 蘇冠杰

25 法 官 王鍾湄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3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2 實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蘇冠杰